校学字[2018] 号

关于开展2018年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的通知

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和《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文件要求，结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试行）》（校学字[2017]17号），为切实帮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做好2018年度学生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

获得过本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已毕业本专科学生，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第一类：死亡、失踪的毕业借款学生；

2.第二类：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

3.第三类：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毕业借款学生；

4.第四类：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5.第五类：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

**二、救助原则及救助标准**

1.救助原则

原则上，还款救助机制重点救助第一至第四类借款学生。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原则上必须给予救助。第三、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优先给予救助。

已享有学费减免或基层就业、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借款学生原则上不再给予救助。

2.救助标准

第一、二类借款学生，可以申请一次性代偿全部应还本息；后三类借款学生，只能申请代偿当年应还本息。

**三、申请材料**

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须在2018年11月30日前向学校提出书面还款救助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及证明材料：

1.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一份，第一至第四类情况的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Ⅰ》（附件1），第五类情况的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Ⅱ》（附件2）；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一份；

4.其他需要提供的要件：

（1）死亡、失踪类

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失踪证明复印件以及居民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

（2）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类

①丧失劳动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鉴定证明复印件。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复印件。

（3）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

必须于受灾当年提出申请，申请人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原件。

（4）患有重大疾病类

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需要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的条件，申请人提供当年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5）经济收入特别低

①毕业借款学生本人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且未就业或就业后收入低于就业地公布的贫困线的，申请人需提供《扶贫手册》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②毕业借款学生本人非建档立卡贫困户，还本宽限期后收入仍低于就业地公布的贫困线的，申请人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村、居委会或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证明原件。

**四、工作要求**

1.请有意愿申请的借款学生积极查询相关政策，仔细阅读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要求，并在规定时间上报相关材料。

2.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涉及到毕业借款学生的切身利益，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规范和翔实。对提供虚假证明的毕业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3.材料报送方式：

申请代偿的学生须将纸质版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至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处。

邮寄信息如下：

收件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人：姚远

联系电话：010-88562184、13581875049

附件：1.《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Ⅰ》

2.《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Ⅱ》

学生处

2018年6月5日